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 20 号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1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8 万吨/年环氧树脂建设项目”一期 4 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取水许可新办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5 号）的规定，结合《〈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8 万吨/年环氧树脂建设项目一期 4 万吨/年环氧树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作出如下许可决定：

一、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纬二路路北，主要从事烧碱、盐酸、液氯生产与销售。4 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属于“1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8 万吨/年环氧树脂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本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焦作市人民政府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焦工业工〔2010〕00042。

二、核定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46.6 万 m^3/a （1399.29 m^3/d ），其中新鲜水量为 39.95 万 m^3/a （1199.55 m^3/d ），外购蒸汽 6.65 万 t/a （199.74 t/d ）。新鲜水量中生产用水取水量 39.62 万 m^3/a

(1189.74m³/d)，生活用水取水量 0.33 万 m³/a (9.81m³/d)。经用水合理性分析，4 万吨/年环氧树脂单位产品取水量 11.65m³/t，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环氧树脂用水定额通用值 12.0m³/t 的指标要求。

三、同意你公司使用厂区 1#自备水井，取用岩溶地下水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水源，厂区生活用水则取用府城水厂自来水。本项目取水口位于厂内 1#自备水井，坐标为：E113°6'57.36"，N35°13'57.80"。根据水质分析，本项目自备井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核定本项目年取地下水水量为 39.62 万 m³。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为项目可获取的最大取水量。若遇重大旱情或其他依规需限制取水的情形，计划用水管理单位有权依法采取紧急措施限制本项目取水。

四、同意本项目年退水量为 17.13 万 m³。退水口位于厂区总排口，坐标为：E113°7'5.77"，N35°13'58.98"。项目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厂区总排污口经管网进入嘉诚（焦作）水务有限公司焦作市工业集聚区中站污水处理厂。

五、你公司应强化水源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取用水计量、退水水质监测等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六、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 要求，

你公司应在取水口安装符合标准的计量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按照国家和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安装传输设备，实现与省水资源管理系统的联网运行。

七、我局委托中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积极配合我局及委托单位，做好取用水总结、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待城市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应主动申请水源置换，并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封井工作。

八、本取水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由你公司组织验收，并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取水事项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当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附件：《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8 万吨/年环氧树脂建设项目一期 4 万吨/年环氧树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8 万吨/年环氧树脂建设项目一期 4
万吨/年环氧树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5 年 9 月 14 日，焦作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焦作市召开了《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8 万吨/年环氧树脂建设项目一期 4 万吨/年环氧树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焦作市中站区水利局、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水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审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焦作煤业（集团）开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化工”）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园区）纬二路路北，主要从事烧碱、盐酸、液氯生产与销售。厂区现已建成 5 个项目，分别为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搬迁建设项目、4 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属 15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8 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焦作市人民政府工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豫焦工业工〔2010〕00042）、3 万吨/年环氧氯丙烷装置节能改造项目、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示范项目及 7000 吨/年正硅酸乙酯项目。其中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搬迁建设项目为已建投产项目，其他 4 个项目已陆续建成计划于 2025 年 9 月投产。

按照水资源管理要求和取水许可办理程序，需开展厂区项目

水资源论证工作。2017 年开元化工组织对年产 20 万离子膜烧碱建设项目取水进行水资源论证并取得焦作市水利局的批复，其他 4 个拟投产项目正在同步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本报告针对 4 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取用水进行论证。

二、分析与论证范围、工作等级

《报告书》提出：水资源分析范围为焦作市市区，面积 542km²；生产用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厂区内水源井影响半径圆的外包线外扩 100m，论证范围面积为 0.09km²；生活用水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为府城水厂供水范围；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水影响范围同取水水源论证范围；退水影响范围为中站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综合确定水资源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

专家组认为：水资源分析与论证范围、工作等级基本合适。

三、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承载状况现状分析

《报告书》在收集焦作市区已有水资源评价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分析了焦作市区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用水水平及用水效率，论述了水资源管控目标及其落实情况，提出了水资源开发存在的问题、开发利用潜力和承载能力。

专家组认为：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承载状况分析结论基本可信。

四、用水合理性分析及节水评价

《报告书》提出，环氧树脂产品类别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现状供水水源条件，项目取用厂区 1#自备水井岩溶地下水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水源，取用公共供水（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城水厂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水源；当焦作市区及中站区南水北调供水工程配套设施完善后，本项目实时更换水源，取

水符合当地水资源规划的要求，与水资源条件相符。

经核定，该项目总取水量为 46.6 万 m^3/a (1399.29 m^3/d)，其中新鲜水量为 39.95 万 m^3/a (1199.55 m^3/d)，外购蒸汽 6.65 万 t/a (199.74 t/d)。新鲜水量中生产用水取水量 39.62 万 m^3 (1189.74 m^3/d)，生活用水取水量 0.33 万 m^3 (9.81 m^3/d)。经用水合理性分析，4 万 t/a 环氧树脂单位产品取水量 11.65 m^3/t ，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环氧树脂用水定额通用值 12.0 m^3/t 的指标要求。

《报告书》对项目用水工艺、取用水规模合理性、现状节水水平及节水潜力进行了分析，对现状采取的节水措施进行了评价，提出了节水措施方案与保障措施。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用水合理性、取用水规模及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

五、取水水源论证

《报告书》提出：根据论证范围内地下水可供水量评价，论证范围内岩溶水允许开采量为 225.77 万 m^3/a ，取水规模小于论证区岩溶水允许开采量，取水量有保障；根据抽水试验数据，1#取水井单井出水量为 134 m^3/h ，可以满足本项目地下水最大取水量 1189.74 m^3/d 。根据开采方案，厂区 3 眼水源井的影响范围大部分重叠，从地下水位模拟分析，项目取水对区域地下水流场影响不大，各水源井的取水稳定性较好，不会产生明显的干扰；根据水质分析，本项目自备井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V 类标准，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本项目生活用水取用焦作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府城水厂自来水，取水量为 9.81 m^3/d (0.33 万 m^3)，府城水厂水量、水质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专家组认为：取水水源论证结论基本合理。

六、取水和退水影响论证

《报告书》提出，本项目取用厂区内已有岩溶水水井，周边无其他用水户；项目退水经处理后满足中站区污水处理厂的要求，退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项目退水在污水处理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项目取退水对水生态、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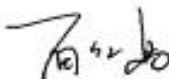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取退水影响论证分析结论基本合理。

七、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报告书》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了完善各个用水环节计量设施、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水源地和排水水质监测、严格执行取水许可管理，积极接受监督管理等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专家组认为：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报告书》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抄送：焦作市中站区农业农村局。